



和記電訊  
香港控股

二〇一〇年中期報告



 HGC



 HGC



 HGC

追求卓越  
創造回報



 HGC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霍建寧, BA, DFM, CA (Aus)  
(亦為周胡慕芳之替任董事)

#### 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呂博聞, BSc

### 執行董事

黃景輝, MSc, FHKIE  
行政總裁

### 非執行董事

周胡慕芳, BSc

陸法蘭, MA, LLL

黎啟明, BSc, MBA  
(亦為陸法蘭之替任董事)

馬勵志, BCom, MA  
(為黎啟明之替任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 MSc, BSc  
(亦為王葛鳴之替任董事)

藍鴻震, Member-CPPCC, GBS, ISO, JP

王葛鳴, PhD, DBE, JP

### 審核委員會

張英潮 (主席)

藍鴻震

王葛鳴

### 薪酬委員會

霍建寧 (主席)

張英潮

藍鴻震

### 公司秘書

施熙德, BSE, MA, MA, EdM, Solicitor, FCIS, FCS(PE)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目錄

公司資料	
營運摘要	2
主席報告	3
集團資本及其他資料	5
權益披露	8
認股權計劃	12
企業管治	13
董事資料變動	14
中期財務報告的審閱報告	15
簡明綜合損益表	16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1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21
股東資訊	



## 營運摘要

- 綜合營業額增長 5% 至 42.83 億港元。
- 流動通訊業務營業額上升 7% 至 28.31 億港元，營業溢利達 3.61 億港元。
- 固網業務營業額維持於 16.30 億港元，營業溢利為 2.26 億港元。
- 上半年本公司之股東應佔溢利增長 41% 至 3.61 億港元。
- 每股盈利增長 41% 至 7.50 港仙。
- 建議派發中期股息每股 3.32 港仙。

# 主席報告

本人欣然呈報集團截至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 業績

二〇一〇年首六個月的綜合營業額增長5%至42.83億港元，二〇〇九年同期則為40.97億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3.61億港元，與二〇〇九年同期2.56億港元比較，錄得41%增長。截至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盈利為7.50港仙，二〇〇九年同期則為5.32港仙。

##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中期股息每股3.32港仙(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1.12港仙)，或合共1.60億港元(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5,400萬港元)，並將於二〇一〇年九月二日(星期四)支付予於二〇一〇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二)本公司的登記股東。本公司將於二〇一〇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〇一〇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董事會致力通過派發與集團穩健業務表現一致及持續增長的股息，為股東締造最高價值。

## 財務回顧

儘管政府放寬固網及流動通訊互連收費安排後互連費收入減少，集團營業額按年仍穩定增長5%。二〇一〇年上半年營業支出總額維持於37.39億港元，二〇〇九年同期則為36.98億港元。因此，營業溢利上升36%至5.44億港元。二〇一〇年上半年的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減少12%至6,400萬港元，二〇〇九年則為7,300萬港元，主要反映市場利率下跌及財務狀況改善。稅項下降8%至3,500萬港元，二〇〇九年則為3,800萬港元。

## 業務回顧

### 流動通訊業務－香港及澳門

二〇一〇年首六個月的流動通訊業務營業額增長7%至28.31億港元，二〇〇九年同期則為26.47億港元，主要由數據服務增長所帶動。流動通訊客戶人數增長至310萬名。流動通訊後繳客戶的每月平均消費上升至214港元，去年同期則為202港元。客戶每月平均消費的攀升主要受惠於香港經濟復甦，加上消費及旅遊活動全面增加。儘管話音收入持續受價格競爭所影響，期內數據服務收入仍繼續錄得顯著的增長，增幅近40%。營業成本(不計折舊及攤銷)增加6%至22.55億港元，與營業額增長情況一致。折舊及攤銷支出下降36%至2.15億港元，此乃由於香港2G網絡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之修訂及更多資產已全數折舊所致。

## 固網業務－香港

固網業務營業額維持於16.30億港元，與二〇〇九年同期16.23億港元相若，此乃由於各市場錄得持續的數據增長，惟該增幅受二〇〇九年四月政府放寬固網及流動通訊互連收費安排後錄得較低的互連費收入及一次性收入所抵銷。撇除上述因素，固網營業額錄得3%增長。營業成本(不計折舊及攤銷)增加至10.87億港元，較二〇〇九年同期上升3%。折舊及攤銷維持於3.17億港元，與二〇〇九年水平相同。

## 展望

儘管二〇〇九年受衰退影響，亞洲經濟於二〇一〇年上半年穩健復甦。憑藉近年構建的先進綜合流動通訊及固網基礎設施，集團強大的3品牌繼續成為香港領先的電訊服務供應商。藉此優勢，3現已成為首選品牌，讓追求時尚的客戶透過iPhone、其他智能手機及寬頻數據產品提升生活質素。

展望未來，集團將繼續以具備成本效益的方式，集中採用最先進技術，以滿足市場對頻寬及可靠的數據服務日益增長之需求。固網業務作為提供基幹線路的主要光纖網絡商，早已充分掌握頻寬需求急速增長的機遇。集團亦致力提供容量及創新方案，滿足國際及企業客戶各式各樣的需要。集團致力與海外網絡營辦商緊密合作，並透過擴展全球的網絡覆蓋，為世界各地的網絡商、服務供應商及企業提供服務，從而在國際電訊市場建立舉足輕重的地位。

集團藉著流動通訊及固網業務所帶來的協同效益，致力發展固網及流動通訊匯流。我們善用最新技術，提供更高價值、一站式及具吸引力的綜合通訊服務，讓客戶盡享數據聯繫新紀元所帶來的裨益。為突顯我們雙網匯流及一站式服務的優勢，集團將旗下的家居固網業務、流動通訊及Wi-Fi服務強勢結合，納入3的大家庭，推出全新品牌「3寬頻無限」。

集團將繼續致力提供卓越服務及保持市場領導地位，並相信優秀的財務表現將提供穩固基礎，為股東及客戶締造最高價值。

最後，本人謹此向董事會和全體員工致以衷心謝意，感謝各位的竭誠努力、專業精神及不斷追求卓越的決心。

主席  
霍建寧

香港，二〇一〇年八月二日



## 集團資本及其他資料

### 庫務管理

集團主要庫務及融資政策著重於流動資金管理及維持最佳流動資金水平，同時為附屬公司提供具成本效益的資金。作為中央服務，庫務部門旨在管理集團資金需要，並監察財務風險，包括與利率及匯率以及交易對方有關的風險。

集團審慎規劃使用衍生融資工具，在適當的時候僅用作風險管理，主要以利率及外匯掉期以及外匯期貨合約作對沖交易及調控集團的資產及負債。集團政策是不參與投機性的衍生融資工具交易及投資金融產品，包括對沖基金或類似工具。

### 現金管理及資金

一般而言，集團主要以銀行借貸形式籌集融資以滿足經營附屬公司的資金需求。集團會密切監察其整體負債狀況，包括定期檢討其融資成本及到期日情況，為融資作好準備。

### 利率風險

集團受有關港元借貸的利率變動風險影響。集團集中減低整體借貸成本以管理利率風險。

### 外匯風險

集團在香港及澳門經營電訊業務，交易以港元及澳門元計值。集團亦面對其他匯率變動風險，主要以美元及歐元計值的若干應收或應付賬款及銀行存款有關。

### 信貸風險

集團為其所有附屬公司設立中央現金管理制度，並審慎地管理盈餘資金。存款通常存放於最低限度獲得標準普爾及穆迪評為AA-/Aa3 信貸評級的銀行或金融機構。為管理交易對方信貸風險，任何於偏離上述信貸評級的銀行或金融機構的存款須獲高級管理層批准。另外，盈餘資金亦可投資於有價證券，如美國國庫債券及由標準普爾或穆迪之短期評級為A1/P1 或以上及長期評級在AA-/Aa3 或以上及信譽良好的發行人所發行的商業票據或存款證。交易對方及投資產品須獲集團財務總裁批准。

管理層亦持續監管集團因經營活動而面對的交易對方信貸風險。



## 流動資金及資本

集團透過股本、內部產生之資金及外部借貸撥付融資所需。於二〇〇七年八月三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按面值發行1股股份以換取現金。於二〇〇九年四月六日，本公司法定股本以增設100億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方式增加25億港元。然後，按面值向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International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HTI Cayman」)(本公司當時之直接控股公司)發行32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以換取現金。於同日，面值1美元之原已發行股份被本公司按面值購回以作註銷，而本公司原有之50,000美元法定股本內每股面值1美元之所有未發行股本均已註銷。

於二〇〇九年四月六日，本公司與HTI Cayman訂立協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本公司之分拆以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後，向HTI Cayman配發及發行4,814,346,176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本公司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作為將應付HTI Cayman之款項約124.18億港元資本化之代價。上述條件經已達成，而上文所述之股份已於二〇〇九年五月七日發行。

截至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因認股權按本公司認股權計劃獲行使而發行額外25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於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集團錄得股本為12.04億港元及權益總額為94.72億港元。於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值為1.73億港元(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8億港元)，其中61%為港元、16%為美元，其餘則以其他貨幣列值。於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集團錄得以港元計值並須於二〇一二年底前償還之銀行借貸為37.02億港元(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58億港元)。於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淨額除以股東權益總額計算)為37%(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

## 現金流

集團受惠於現金流穩定增長而保持穩健之財務狀況。於截至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經營業務產生及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分別為13.53億港元及4.91億港元(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11.64億港元及7.02億港元)。集團於回顧期間之資金流出主要包括購入物業、電訊設施及設備以及末期股息及償還借貸。

##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除根據互換股份質押安排將集團持有50%權益之合營企業之若干股份向該合營企業另一合營夥伴提供質押外，集團概無抵押任何資產。

## 資本開支

二〇一〇年首六個月之物業、電訊設施及設備之資本開支為4.88億港元，二〇〇九年同期則為5.60億港元，主要應付於網絡升級與擴展以支持業務增長。

## 或然負債

於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集團與履約擔保有關之或然負債為6.41億港元(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7億港元)，與財務擔保有關之或然負債則為1,300萬港元(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00萬港元)。或然負債主要包括就集團3G及寬頻無線接達頻譜牌照責任向香港電訊管理局發出之履約保證。





## 員工

於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及附屬公司聘有 1,730 名員工。於截至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相關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共計 3.14 億港元（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3.10 億港元）。

集團深知為保持市場領導地位獲取高質素人力資源之重要性。集團之薪金及福利均保持具競爭力之水平，並在集團之薪金、花紅及獎勵體系之一般框架範圍內，每年評核個人表現，予以獎勵。集團為僱員提供多種福利，包括醫療保障、強積金、退休計劃、長期服務獎及認股權計劃。集團重視員工之事業發展，於整個期間內持續提供相關培訓計劃，同時亦鼓勵僱員積極參與集團安排之關懷社區活動。

## 企業社會責任

集團展示強烈的企業社會責任，並相信此份對社會的承諾，有助集團品牌從眾多競爭對手中突圍而出。集團透過贊助及市場推廣活動幫助弱勢社群及有需要人士，以提升集團作為優秀企業公民之形象。例如，於回顧期內，集團為長者推出特別電話服務計劃，包括度身訂做的手機及特惠收費計劃。

##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此外，本公司於期內概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自二〇一〇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〇一〇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於二〇一〇年九月二日（星期四）領取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〇一〇年八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辦理登記。

## 權益披露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務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由彼等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須根據本公司所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美國 存託股份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1,202,380 <i>(附註1)</i>	-	0.0250%
呂博聞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9,100,000	-	0.1890%
黃景輝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666,667	-	0.0554%
周胡慕芳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50,000	-	0.0052%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	255,000 <i>(附註2)</i>	0.0053%

附註：

1. 該等普通股份由霍建寧先生及其配偶擁有同等控制權之一家公司持有。
2. 17,000股美國存託股份（每股代表本公司15股普通股）由陸法蘭先生持有。

##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

霍建寧先生於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擁有以下權益：

- (i) 4,810,875 股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和黃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0.113%；
- (ii) 5,100,000 股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HTAL」)普通股，約佔 HTAL 當時已發行股本 0.038%，當中分別包括 4,100,000 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及 1,000,000 股普通股之公司權益；
- (iii) 5,000,000 股和記港陸有限公司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該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 0.056%；及
- (iv) (a) 由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3/13) Limited 發行面值 1,216,000 美元、息率為 6.50% 於二〇一三年到期之票據；(b) 由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9) Limited 發行面值 4,000,000 美元、息率為 7.625% 於二〇一九年到期之票據；(c) 由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9/19) Limited 發行面值 4,000,000 美元、息率為 5.75% 於二〇一九年到期之票據之公司權益。

霍建寧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上述個人權益，並透過一間由霍先生及其配偶擁有同等控制權之公司持有上述公司權益。

黃景輝先生於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擁有 22,000 股和黃普通股之家族權益(由其配偶持有)，約佔和黃當時已發行股本 0.0005%。

周胡慕芳女士於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150,000 股和黃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和黃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0.004%。

陸法蘭先生於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i) 50,000 股和黃普通股，約佔和黃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0.001%；及 (ii) 1,000,000 股 HTAL 普通股，約佔 HTAL 當時已發行股本 0.007% 之個人權益。

黎啟明先生於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擁有 50,000 股和黃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和黃當時已發行股本 0.001%。

藍鴻震先生於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擁有 20,000 股和黃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和黃當時已發行股本 0.000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與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視為或當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列入該條文所述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外，下列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I)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持有 股份數目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HTIHL」)	(i) 實益擁有人 (ii) 一間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619,929,104 ) (附註1) 493,445,149 ) (附註1)	64.66%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HTGHL」)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113,374,253 (附註1)	64.66%
Ommaney Holdings Limited (「OHL」)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113,374,253 (附註1)	64.66%
和記企業有限公司(「和記企業」)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113,374,253 (附註1)	64.66%
和黃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113,374,253 (附註1)	64.66%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165,466,840 (附註2)	65.74%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	信託人	3,165,466,840 (附註3)	65.74%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3,165,466,840 (附註4)	65.74%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3,165,466,840 (附註4)	65.74%
李嘉誠(「李先生」)	(i) 全權信託創立人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ii)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165,620,120 ) (附註5) 362,839,499 ) (附註6)	73.28%
Mayspin Management Limited (「Mayspin」)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62,839,499 (附註7)	7.53%
Yuda Limited (「Yuda」)	實益擁有人	331,013,953 (附註8)	6.87%

## (II) 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與淡倉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持有 股份數目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T. Rowe Price Associates, Inc. 及其聯屬人士	投資經理	386,090,000	8.02%

附註：

- HTIHL 為 HTGHL 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HTGHL 為 OHL 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OHL 為和記企業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和記企業則為和黃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和黃、和記企業、OHL 及 HTGHL 被視為擁有由 HTIHL 持有直接權益之 2,619,929,104 股及由 HTIHL 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的 493,445,149 股本公司普通股權益。
- 長實之若干附屬公司合共持有和黃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或以上。基於上述因素，長實有責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就和黃、和記企業、OHL、HTGHL 或 HTIHL 作為或被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身份持有之本公司有關股本權益作出披露。長實亦透過其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
- TUT1 (作為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UT1」) 之信託人) 連同 TUT1 (作為 UT1 之信託人) 可自行或控制他人行使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若干公司 (「關連公司」) 持有長實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基於上述因素及 TUT1 (作為 UT1 之信託人) 與其關連公司所擁有之長實股份權益，TUT1 (作為 UT1 之信託人) 有責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就和黃、和記企業、OHL、HTGHL 或 HTIHL 作為或被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身份持有之本公司相關股本權益 (連同長實透過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之本公司股本權益) 作出披露。
- TDT1 (作為一項全權信託 (「DT1」) 之信託人) 及 TDT2 (作為另一全權信託 (「DT2」) 之信託人) 各自持有 UT1 之單位。基於上述因素及其持有 UT1 單位權益，TDT1 (作為 DT1 之信託人) 及 TDT2 (作為 DT2 之信託人) 各自有責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就和黃、和記企業、OHL、HTGHL 或 HTIHL 作為或被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身份持有之本公司相關股本權益 (連同長實透過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之本公司股本權益) 作出披露。
- 李先生為 DT1、DT2 及兩項全權信託 (「DT3」及「DT4」) 之財產授予人，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被視為 DT1、DT2、DT3 及 DT4 之創立人。李先生亦持有擁有 TUT1、TDT1、TDT2、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3」) (作為 The Li Ka-Shing Castle Trust (「UT3」) 之信託人)、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作為 DT3 之信託人) 及 Li Ka-Shing Castle Trustcorp Limited (作為 DT4 之信託人) (如適用)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兩家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權益。基於上述因素及作為長實之董事，李先生有責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就和黃、和記企業、OHL、HTGHL 或 HTIHL 作為或被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身份持有及由 TUT3 (作為 UT3 之信託人) 持有之本公司相關股本權益 (連同長實透過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之本公司股本權益) 作出披露。
- 該等普通股由李先生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之公司持有。
- Mayspin 為一家由李先生全資控制之公司。該權益與李先生擁有之權益重複 (由上文附註 6 所述之公司持有)。
- Yuda 為 Mayspin 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 Mayspin 為一家由李先生全資控制之公司。該權益與李先生擁有之權益重複 (由上文附註 6 所述其中一家公司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迄今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 (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 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 認股權計劃

截至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務期間之開始及終結時，於本公司之認股權計劃（「認股權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認股權，以及在該期內按認股權計劃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之認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者 類別	授出 認股權 日期 <sup>(1)</sup>	於	截至	截至	截至	於	認股權 行使期	認股權 行使價 <sup>(2)</sup> 港元	本公司股份價格	
		二〇一〇年 一月一日	二〇一〇年 六月三十日	二〇一〇年 六月三十日	二〇一〇年 六月三十日	二〇一〇年 六月三十日			於授出 認股權 日期 <sup>(3)</sup> 港元	於行使 認股權 日期 <sup>(4)</sup> 港元
僱員合計	二〇〇九年 六月一日	4,750,000	—	(250,000)	—	4,500,000	二〇〇九年 六月一日至 二〇一〇年 五月三十一日 (包括首尾 兩日)	1.00	0.96	1.58
總計		4,750,000	—	(250,000)	—	4,500,000				

附註：

1. 認股權按時間表歸屬，認股權可認購的本公司股份其中（最接近）三分之一，分別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一日、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歸屬，並規定在歸屬當日，承授人須仍為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認股權計劃）。
2. 認股權之行使價根據認股權計劃之條文作出調整。
3. 所披露之價格指緊接授出認股權當日前一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收市價。
4. 所披露之價格指緊接認股權行使日期前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於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認股權計劃尚有 4,500,000 份認股權尚未行使。

截至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根據認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認股權。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達致及維持最高標準之企業管治。董事會認為，有效的企業管治對於提升股東價值及保障利益相關者權益至為重要。因此，對於確定及實施適當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有效之內部監控、高透明度及對所有利益相關者負責，董事會給予高度重視。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全面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 證券交易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集團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所有董事確認，於本中期報告涵蓋的會計期間內，彼等進行之證券交易均遵守標準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均具備審閱財務報表所需之商業及財務管理經驗與技能，對本公司之財務管治、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均作出貢獻。審核委員會由張英潮先生擔任主席，成員為藍鴻震先生及王葛鳴博士。審核委員會獲授權，在其認為必要時，可向外界尋求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委員會定期與管理層、本公司之內部核數師及外聘核數師之代表舉行會議，以審閱集團有關之審核、會計與財務報表，以及內部監控、風險評估及一般管治之事宜，並直接向董事會匯報。經董事會所採納之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刊登於本公司網站。集團截至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及認可。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具備人力資源與人事薪酬方面專長之三位成員組成。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主席霍建寧先生擔任主席，成員為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及藍鴻震先生。薪酬委員會肩負協助董事會達致吸引、保留及激勵具備發展及執行本公司策略所需經驗之最優秀人才。委員會亦同時負責發展及執行一套公平及具透明度之程序，以制訂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釐定彼等之薪酬組合。經董事會所採納之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B 條，於二〇〇九年年報日期後本公司董事資料之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霍建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於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周胡慕芳之替任董事</li> <li>- 於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六日辭任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sup>(1)</sup>(「和電國際」)之主席兼非執行董事</li> </ul>
呂博聞	於二〇一〇年六月五日辭任和電國際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周胡慕芳	於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六日辭任和電國際之非執行董事及不再於和電國際擔任霍建寧及陸法蘭之替任董事
陸法蘭	於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六日辭任和電國際之非執行董事
黎啟明	於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陸法蘭之替任董事
張英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於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科瑞控股有限公司<sup>(2)</sup>之獨立非執行董事</li> <li>- 於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BTS Group Holdings Public Company Limited<sup>(3)</sup>之獨立非執行董事</li> </ul>
藍鴻震	於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置富產業信託 <sup>(4)</sup> 管理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葛鳴	王葛鳴出任其中成員的Mars, Incorporated 之 Mars Global Independent Advisory Group 之名稱更改為 Mars, Incorporated, Global Advisor

附註：

1. 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普通股份於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五日撤銷於聯交所主板之上市地位，而其美國存託股份亦於二〇一〇年六月四日(紐約時間)取消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地位
2. 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
3. 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4. 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房地產投資信託





# 中期財務報告的審閱報告

致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16至32頁的中期財務報告，此中期財務報告包括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於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表、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報告。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報告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〇一〇年八月二日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二〇一〇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九年 百萬港元
營業額	5	4,283	4,097
出售貨品成本		(298)	(279)
僱員成本		(314)	(310)
折舊及攤銷		(532)	(650)
其他營業支出		(2,595)	(2,459)
<b>營業溢利</b>		<b>544</b>	<b>399</b>
利息收入	7	2	-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7	(64)	(73)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業績		(21)	(8)
<b>除稅前溢利</b>		<b>461</b>	<b>318</b>
稅項	8	(35)	(38)
<b>期間溢利</b>		<b>426</b>	<b>280</b>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61	256
非控制性權益		65	24
		426	28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盈利(以每股港仙表示)：			
— 基本	9	7.50	5.32
— 攤薄	9	7.50	5.32

向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支付之中期股息之詳情載於附註10。隨附之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之整體部分。



##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〇一〇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九年 百萬港元
期間溢利	426	280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其他全面收入及淨收入		
匯兌差異	(1)	-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	425	280
以下應佔之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60	256
非控制性權益	65	24
	425	280

隨附之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之整體部分。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〇一〇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〇〇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電訊設施及設備	11	9,464	9,436
商譽		4,503	4,503
其他無形資產		311	33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	1,274	1,328
遞延稅項資產		368	368
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投資		266	270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16,186</b>	<b>16,241</b>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現金等值	13	173	268
應收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14	1,126	1,085
存貨		112	160
<b>流動資產總額</b>		<b>1,411</b>	<b>1,513</b>
<b>資產總額</b>		<b>17,597</b>	<b>17,754</b>
<b>權益</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	1,204	1,204
儲備		8,752	8,689
		9,956	9,893
非控制性權益		(484)	(549)
<b>權益總額</b>		<b>9,472</b>	<b>9,344</b>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66	134
借貸	16	3,702	4,358
其他非流動負債	17	623	595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4,491</b>	<b>5,087</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3,625	3,317
即期所得稅負債		9	6
<b>流動負債總額</b>		<b>3,634</b>	<b>3,323</b>
<b>負債總額</b>		<b>8,125</b>	<b>8,410</b>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17,597</b>	<b>17,754</b>
<b>流動負債淨額</b>		<b>(2,223)</b>	<b>(1,810)</b>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b>13,963</b>	<b>14,431</b>

隨附之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之整體部分。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累計虧損	換算調整	退休金儲備	僱員股份報酬儲備	其他儲備	非控制性		
								總計	權益	權益總額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於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	1,204	11,181	(2,470)	1	(41)	1	17	9,893	(549)	9,344
期間溢利	-	-	361	-	-	-	-	361	65	426
匯兌差異	-	-	-	(1)	-	-	-	(1)	-	(1)
於二〇一〇年支付之二〇〇九年度的股息(附註10)	-	-	(297)	-	-	-	-	(297)	-	(297)
於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	1,204	11,181	(2,406)	-	(41)	1	17	9,956	(484)	9,472
於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	-	-	(2,884)	1	(83)	-	17	(2,949)	(612)	(3,561)
期間溢利	-	-	256	-	-	-	-	256	24	280
發行股份(附註15(a))	1,204	11,214	-	-	-	-	-	12,418	-	12,418
股份發行成本	-	(33)	-	-	-	-	-	(33)	-	(33)
僱員認股權計劃 - 所提供服務之價值	-	-	-	-	-	1	-	1	-	1
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1,204	11,181	(2,628)	1	(83)	1	17	9,693	(588)	9,105

隨附之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之整體部分。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二〇一〇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九年 百萬港元
<b>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b>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19	1,380	1,200
已付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27)	(35)
已付稅項		-	(1)
<b>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b>		<b>1,353</b>	<b>1,164</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入物業、電訊設施及設備		(488)	(560)
其他非流動資產之增加		(2)	(23)
出售物業、電訊設施及設備所得款項		3	1
有關投資於共同控制企業之付款		(4)	(195)
共同控制企業合夥人之還款		-	75
<b>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b>		<b>(491)</b>	<b>(702)</b>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借貸所得款項		320	5,035
償還貸款		(980)	(5,460)
股份發行成本		-	(33)
支付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10	(297)	-
<b>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b>		<b>(957)</b>	<b>(458)</b>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增加		(95)	4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268	272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3	173	276

隨附之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之整體部分。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 1 一般資料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〇〇七年八月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在香港及澳門從事流動通訊業務及在香港從事固網業務。

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相當於15股股份之擁有權)僅符合資格於美利堅合眾國場外市場買賣。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中期財務報告」)已於二〇一〇年八月二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 2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就截至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編製，並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應與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於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22.23億港元。集團之未來資金需求可透過一組國際商業銀行提供之可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日前提用之50億港元循環信貸及定期貸款融資額度撥付。基於集團過往獲得外部融資之能力、其經營表現及其預期未來營運資金需求，集團擁有充裕財務資源應付其到期負債。因此，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3 主要會計政策

此等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二〇〇九年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者貫徹一致，集團亦已採納所有與集團業務相關於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執行之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及詮釋對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4 重大會計估算及假設

集團由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起修訂其香港 2G 網絡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由 10 至 15 年或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較短者為準)修訂為 10 至 15 年或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較短者為準)。

估計可使用年期變動之影響已由本期間起開始確認。倘集團繼續沿用上年度所估計之使用年期，計入本期間簡明綜合損益表之折舊將會增加約 9,000 萬港元，物業、電訊設施及設備之賬面值則相應下降。相關物業、電訊設施及設備於本半年期間確認之折舊開支約為 4,300 萬港元。於未來數年至二〇一三年為止，集團將就相關香港 2G 網絡設備計入相若或較低之折舊開支。

#### 5 營業額

營業額包括提供流動通訊服務、手機及配件銷售及提供固網服務之收入。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〇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九年 百萬港元
流動通訊服務	2,516	2,331
固網服務	1,457	1,450
電訊產品	310	316
	<b>4,283</b>	<b>4,097</b>





## 6 分部資料

集團之營運分為兩個業務分部：流動通訊業務及固網業務。「其他」分部指企業支援部份。集團之管理層按營業溢利衡量其業務分部之表現。有關營業額及營業溢利之分部資料與本中期財務報告內之總計資料一致。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與本中期財務報告內總計資料之對賬。

截至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流動通訊 百萬港元	固網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對銷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營業額	2,831	1,630	-	(178)	4,283
營業成本	(2,255)	(1,087)	(42)	177	(3,207)
折舊及攤銷	(215)	(317)	-	-	(532)
營業溢利／(虧損)	361	226	(42)	(1)	544
期內產生之資本開支 (包括物業、電訊設施及設備)	251	238	-	(1)	488

截至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流動通訊 百萬港元	固網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對銷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營業額	2,647	1,623	-	(173)	4,097
營業成本	(2,118)	(1,057)	(46)	173	(3,048)
折舊及攤銷	(334)	(316)	-	-	(650)
營業溢利／(虧損)	195	250	(46)	-	399
期內產生之資本開支 (包括物業、電訊設施及設備)	227	333	-	-	560



## 7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〇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九年 百萬港元
利息收入：		
向共同控制企業之貸款利息收入	2	-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	(23)	(25)
計入估算非現金利息(附註)	(33)	(38)
擔保及其他融資費用	(8)	(10)
	(64)	(73)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淨額	(62)	(73)

附註：計入估算非現金利息指對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若干承擔(例如牌照費負債及資產報廢責任)之賬面值，增加至預期於未來清償時所需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作出之估算調整。

## 8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〇年			二〇〇九年		
	本期稅項 百萬港元	遞延稅項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本期稅項 百萬港元	遞延稅項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香港	-	32	32	-	34	34
香港以外地區	3	-	3	4	-	4
	3	32	35	4	34	38

香港利得稅已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減當時可用稅務虧損按稅率16.5%(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16.5%)作出撥備。香港以外地區之稅項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減當時可用稅務虧損按有關國家之適當稅率作出撥備。



##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3.61億港元(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2.56億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814,427,700股(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4,814,346,208股)計算。

截至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假設認股權獲行使，被視為將予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426,489股(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50,541股)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814,427,700股(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4,814,346,208股)計算。

## 10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〇年	二〇〇九年
建議之中期股息(百萬港元)	160	54
建議之每股中期股息(港仙)	3.32	1.12

此外，二〇〇九年末期每股股息6.16港仙，合共2.97億港元已獲批准，並已於截至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支付。

## 11 物業、電訊設施及設備

期內，集團購入物業、電訊設施及設備之成本值為4.88億港元(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5.60億港元)。期內出售之物業、電訊設施及設備之賬面淨值為300萬港元(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300萬港元)，並無重大虧損(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虧損200萬港元)。

## 12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二〇一〇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二〇〇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預付款項	1,231	1,286
非流動存款	43	42
	1,274	1,328



### 13 現金及現金等值

	於二〇一〇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二〇〇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54	40
短期銀行存款	119	228
	<b>173</b>	<b>268</b>

### 14 應收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集團已訂立客戶信貸政策。就應收賬款授予之平均信貸期介乎於 14 至 45 天，或根據個別商業條款給予網絡商或企業客戶一個較長期限。

	於二〇一〇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二〇〇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應收賬款	1,064	996
減：呆賬撥備	(212)	(185)
應收賬款，扣除撥備(附註(a))	852	811
其他應收款項	96	105
預付款項	178	169
	<b>1,126</b>	<b>1,085</b>

#### (a) 應收賬款，扣除撥備

	於二〇一〇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二〇〇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0至30天	456	419
31至60天	177	176
61至90天	83	85
超過90天	136	131
	<b>852</b>	<b>811</b>

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由於集團擁有大量客戶，因此其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並不集中。



## 15 股本

### (a) 本公司之股本

#### (i)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包括 100 億股每股面值 0.25 港元之股份（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 (ii) 本公司之發行股本

	每股面值 1 美元之普通股		每股面值 0.25 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已發行及繳足 百萬港元	股份數目	已發行及繳足 百萬港元
於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	1	-	-	-
年內發行	-	-	4,814,346,208	1,204
年內購回及註銷	(1)	-	-	-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b>4,814,346,208</b>	<b>1,204</b>
因行使僱員認股權而 發行股份（附註 15(b)）	-	-	<b>250,000</b>	-
於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	-	-	<b>4,814,596,208</b>	<b>1,204</b>



## 15 股本 (續)

### (b) 本公司之認股權

本公司之認股權計劃已於二〇〇九年四月六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於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和記黃埔有限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根據認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集團之僱員、董事或非執行董事授出認股權。

尚未行使認股權之數目及有關之加權平均行使價之變動如下：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授出 認股權數目
於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	-	-
授出	1	4,750,000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4,750,000
行使	1	(250,000)
於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	1	4,500,000

授出認股權之行使價相當於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市價。根據歸屬計劃，認股權可自視作授出日期起至認股權授出日期後十年(須受提早終止之條文所限)的期間內行使。於二〇一〇年首六個月，因行使認股權而按每股1港元之加權平均行使價發行25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於行使日期之相關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1.61港元。

於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2,916,666份(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66,666份)認股權為可行使。

## 16 借貸

	於二〇一〇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二〇〇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銀行貸款，無抵押	3,702	4,358



## 17 其他非流動負債

	於二〇一〇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二〇〇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非即期牌照費負債	477	450
退休金責任	43	43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103	102
	<b>623</b>	595

## 1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〇一〇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二〇〇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應付賬款(附註(a))	389	3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961	1,689
遞延收入	1,189	1,227
牌照費負債之即期部分	86	81
	<b>3,625</b>	3,317

### (a) 應付賬款

	於二〇一〇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二〇〇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0至30天	116	69
31至60天	60	44
61至90天	34	26
超過90天	179	181
	<b>389</b>	320



## 19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〇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九年 百萬港元
<b>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b>		
除稅前溢利	461	318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 利息收入	(2)	-
—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64	73
— 折舊及攤銷	532	650
—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之業績	21	8
— 出售物業、電訊設施及設備虧損	-	2
— 認股權計劃所提供服務之價值	-	1
營運資金變動		
— 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	(35)	(91)
— 存貨	48	64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91	175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b>1,380</b>	1,200

## 20 或然負債

集團有以下之或然負債：

	於二〇一〇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二〇〇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履約擔保	641	637
財務擔保	13	16
	<b>654</b>	653





## 21 承擔

於本中期財務報告中集團未撥備之未履行承擔如下：

### (a) 資本承擔

	於二〇一〇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二〇〇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物業、電訊設施及設備		
已訂約但未撥備	595	673
已授權但未訂約	239	635
	<b>834</b>	<b>1,308</b>
於一間共同控制企業之投資		
已訂約但未撥備	-	6

### (b) 經營租賃承擔

集團就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在日後應付之租金總額不少於：

	樓宇		其他資產	
	於二〇一〇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二〇〇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於二〇一〇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二〇〇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一年內	289	286	178	148
第二至第五年	136	133	66	72
五年後	-	1	-	-
	<b>425</b>	<b>420</b>	<b>244</b>	<b>220</b>



## 21 承擔 (續)

### (c) 收購第三代流動電話服務之電訊牌照

於二〇〇一年十月，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獲發一個1900-2170兆赫無線電頻譜頻段之香港3G牌照(「牌照」)，為期十五年。於牌照期首五年須支付定額年度牌照費。由牌照之第六年起，須支付該年度所佔網絡營業額(按牌照所界定)5%之不定額牌照費或相關年度之合適費用(按牌照所界定)兩者之較高者。合適費用現值淨額已入賬列作牌照費負債。

## 股東資訊

### 上市

本公司之普通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而其美國存託股份僅符合資格於美利堅合眾國場外市場買賣。

### 股份代號

215

### 財務日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2010年8月20日至  
2010年8月24日  
派發2010年中期股息 2010年9月2日

### 註冊辦事處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22樓  
電話： +852 2128 1188  
傳真： +852 2128 1778

### 香港主要行政辦事處

香港青衣長輝路99號和記電訊大廈19樓  
電話： +852 2128 2828  
傳真： +852 2128 3388

###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電話： +1 345 949 7055  
傳真： +1 345 949 7004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電話： +852 2862 8628  
傳真： +852 2865 0990

### 美國存託股份存託銀行

Citibank Shareholder Services  
P.O. Box 43077, Providence, Rhode Island 02940-3077,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美國境內免費電話號碼：1 877 248 4237  
美國境外電話號碼： +1 781 575 4555  
傳真： +1 201 324 3284  
電郵： citibank@shareholders-online.com

### 投資者資訊

公司新聞稿、財務報告及其他投資者資料載於本公司網站。

### 投資者關係聯絡

如有查詢，請聯絡：  
電話： +852 2128 6828  
傳真： +852 3909 0966  
電郵： ir@hthkh.com

### 網站

www.hthkh.com

### 注意聲明

本中期報告載有展望性表述。任何並非歷史事實之陳述均屬展望性表述，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所相信及預期之陳述。該等表述乃基於目前計劃、估計及預期，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陳述。展望性表述僅提及該等陳述編製當日之情況，而本公司概無責任就新資料或日後事件公開更新任何該等陳述。展望性表述涉及潛在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公司謹請閣下注意，如此等風險或不明朗因素出現，或假設屬不準確，或如果若干重要因素實現或可能不實現，則本公司的實際業績可能與任何展望性表述所載列或包含的資料出現重大分歧。



和記電訊  
香港控股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青衣長輝路99號和記電訊大廈19樓

電話： +852 2128 2828

傳真： +852 2128 3388

[www.hthkh.com](http://www.hthkh.com)